2018 瑞达主观题阶段分校用民法模拟题

案情: "甲天下电子商贸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 在淘宝网开设了网店。"jPhoneXS" 手机发布后,甲公司立即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其网店发布了出售"jPhoneXS" 手机的广告,其中包括如下内容: "本店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出售'jPhoneXS' 手机,256G 内存的每部 9000 元;货源充足,保证长期供货。所售手机均系厂家直接供货。"此外,甲公司还在该网店首页显著位置以大号特殊字体载明: "凡在本店下单购买产品的,须于本店确认支付宝已经扣款并将所售产品交付于快递物流公司之时,买卖合同成立;在此之前,买卖合同尚未成立。"

2017年3月5日晚10时左右,刚举办完自己三十岁生日酒宴的赵一(酒宴上高朋满座, 觥斛交错,赵一痛饮数杯,兴意阑珊,飘飘欲仙)于甲公司在淘宝网的网店上下单购买了一部256G内存的"jPhoneXS"手机,下单的同时,赵一"支付宝"账户上同时被扣款9000元人民币。

见甲公司未发货,赵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电话询问,甲公司告知曰:"货源紧缺,稍安勿躁,耐心等待。"赵一闻此怒怼道:"我 TM 醉酒之时仍不忘购买'jPhoneXS'手机,如同老鼠爱大米,你 TM 快点发货!"甲公司冷峻地回复说:"你醉酒时下单,属于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果如此,你没权利催促发货。"(按:甲公司工作人员话音未落,赵一挂断了电话,天空劈过一阵春雷,这个时节的雷,不寻常!)。

2017年3月25日,赵一又一次电话催告,甲公司称5天内发货。但甲公司同时提出: "赵一须于收货的当日就手机可能存在的瑕疵检验并提出异议,赵一确认收货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售的手机不存在瑕疵。"对此,赵一表示同意。双方还约定,以双方在"阿里旺旺"中就此所作约定为据。

2017年3月30日,甲公司将一部"jPhoneXS"手机交给"乙路顺风快递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运交给赵一(乙公司系甲公司长期签约的快递公司)。乙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将该手机送至赵一家中,赵一当面查验无误后,确认收货,未对甲公司提出任何异议。

2017年5月1日,赵一在为该"jPhoneXS"手机充电时,该手机电池发生爆炸,致使探访的好友钱二因此受轻伤。经鉴定,手机电池爆炸的原因系制造商"丙公司"制造该手机时所采用的镍电池不合格(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所致。查明原因后,赵一立即于2017年5月5日通知甲公司退货并请求赔偿损失,甲公司以双方已经于2017年3月25日约定"买受人赵一确认收货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售的手机不存在瑕疵"为由拒绝。

问题:

1. 2017 年 3 月 5 日赵一下单购买甲公司网店出售的一部 256G 内存的 "jPhoneXS" 手机,赵一"支付宝"账户上同时被扣款 9000 元之时,赵一与"支付宝"之间成立何种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甲公司与"支付宝"之间成立何种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电子商务; 第三方支付平台

【答案】①赵一与"支付宝"之间成立电子商务交易**价金托管支付**关系。其核心内容是, 赵一委托"支付宝"**保管** 9000 元价金,在买受人赵一确认收货(或者视为已经确认收货) 时,"支付宝"将保管的9000元价金支付给出卖人甲公司,相反,在**交易失败**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买受人赵一**退货**的,"支付宝"将保管的9000元价金返还给买受人赵一。②甲公司与"支付宝"之间成立电子商务交易**价金托管支付**关系。其核心内容是,甲公司委托"支付宝"代为**收取**9000元价金,在买受人赵一确认收货(或者视为已经确认收货)时,"支付宝"将代为收取的9000元价金**转入**甲公司账户,"支付宝"有权按照约定向甲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报酬**。

【解析】①电子商务交易价金托管支付,是指在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消费者委托网络交易平台(或者第三方支付平台)对价金按照约定方式进行托管(托收),并在条件成就时将价金支付给销售者、服务提供者所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②赵一与"支付宝"之间成立电子商务交易价金托管支付关系,在法律关系的定性以及法律适用上,可以类推适用法律关于保管合同的规定,即认定赵一与"支付宝"之间成立了一个"向第三人履行的保管合同",其中保管人为"支付宝",寄存人为赵一,利益第三人为甲公司。③甲公司与"支付宝"之间成立电子商务交易价金托管支付关系,在法律关系的定性以及法律适用上,可以类推适用法律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即认定甲公司与"支付宝"之间成立了一个委托合同,其中委托人为甲公司,受托人为"支付宝"。该委托合同系有偿合同,因为,在买受人赵一确认收货(或者视为已经确认收货),"支付宝"将代为收取的9000元价金转入甲公司账户之时,"支付宝"有权按照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报酬。

2. 2017年3月15日,甲公司认为,赵一于醉酒状态下下单购买手机,系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买卖合同成立,亦属效力待定或者无效的买卖合同。对此观点,依照现行法应作何评价?理由为何?

【考点】电子商务; 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①甲公司主张处于醉酒状态的赵一属于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照现行法的规定,这一观点不能成立。②理由有三:第一,依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第二,赵一作为成年人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照我国现行法之规定以及民法通说观点,醉酒、吸毒等暂时性的智力上的耗弱状态,不影响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第三,赵一下单时虽处于醉酒状态,但并未达到陷入无意识状态或者失去控制的程度,因此,此种状态的醉酒不影响所订立之买卖合同的效力。

【解析】①《民法总则》第14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同时,依照《民法总则》第145条第一款之规定,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亦未经法定代理人 事先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名义实施的其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②《电子商务法》第48条第二款规定:"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 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据此,在电子商务交易 中,赵一被推定为享有与订立手机买卖合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③《民法总则》第21条 第一款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总则》第22条规定,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谓"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者"不 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指因物理伤害、疾病因原因造成的自由意思形成"被持久地被排除" 的状态,并不包括醉酒、吸毒等暂时性的智力上的耗弱状态。因此,一次性的醉酒不影响赵 一的民事行为能力。④《德国民法典》第105条第二款规定:"在丧失知觉或者暂时的精神 **错乱**的状态下做出的意思表示亦**无效。"**其规范内容是,此种暂时性的智力耗弱状态,虽然 不影响民事行为能力,但是,在此种"丧失知觉"或者"暂时性精神错乱"的状态下做出的 表达、举动、动作,不能被认定为具有"行为意思"与"效果意思",从而不成立意思表示 (法条的措辞为"无效")。我国民法虽无相同或类似的规定,但应作同样处理。尽管如此, 根据案情,赵一订立买卖合同时虽处于醉酒状态,但并未达到"丧失知觉"或者"暂时性精

神错乱"的状态,其订立的手机买卖合同不能因为醉酒认定为无效。

3. 2017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和 2017 年 3 月 30 日这三个时间点,何者是赵一与甲公司 "iPhoneXS"手机买卖合同成立的时间?为什么?

【考点】电子商务中合同成立的时间

【答案】①赵一与甲公司 "jPhoneXS" 手机买卖合同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5 日。 ②理由是: 甲公司所发布的出售"jPhoneXS" 手机的广告符合要约的条件,

【解析】①《合同法》第 14 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 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 意思表示约束。"《合同法》第15条第二款规定:"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 为要约。"《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第一款:"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 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 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第二款:"对合同欠缺 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 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据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 约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仅限于当事人、标的和数量。从而,旨在为订立买卖合同所发布的广 告,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只要包含标的与数量,且具有受拘束的意思, 即应当认定为订立买卖合同之要约。本题中,甲公司所发布的出售"iPhoneXS"手机的广 告符合要约的条件。②《电子商务法》第49条第一款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 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 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据此,甲公司在网店所所发布的出售"iPhoneXS"手机的广告 **符合要约**的条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买受人赵一提交订单成功时,双方间的手机买卖合 同成立。③虽然,甲公司在其网店首页以格式条款表明:"买卖合同于其确认支付宝已经扣 款并将所售产品交付于快递物流公司之时成立;在此之前,买卖合同尚未成立。"但是,《电 子商务法》第49条第二款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 **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因此,该格式条款无效,甲公 司与赵一手机买卖合同成立的时间就不是甲公司将所售手机交付于乙公司的2017年3月30 日, 而是赵一提交订单的2017年3月5日。

4. 甲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将该"jPhoneXS"手机交付于乙公司后,乙公司于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将该手机交付于赵一前,谁是该"jPhoneXS"手机的所有权人?为什么?

【考点】基于法律行为动产物权变动规则

【答案】①甲公司是该"jPhoneXS"手机的所有权人。②因为,甲公司与赵一未约定"交付的时间与地点",根据《电子商务法》第51条的规定,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此时,才符合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规则,乙公司自签收之时取得该"jPhoneXS"手机的所有权。

【解析】①《物权法》第 23 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就甲公司与赵一的手机买卖合同而言,赵一通过该买卖合同合同取得所购"jPhoneXS"手机的所有权,须符合三个条件,缺一不可:第一,买卖合同有效;第二,出卖人甲公司享有相应的处分权;第三,须经公示,须甲公司以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或者占有改定的方式向买受人赵一完成出售手机的交付。②《电子商务法》第 51 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电子商务法》第 51 条第一款规定:"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

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据此,出卖人甲公司与买受人赵一未就交付地点另作约定,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交付地点确定为出卖人甲公司"送货上门";双方亦未就交付时间另作约定,且双方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买受人赵一签收之日(2017年4月1日)为交付之日,此时才完成所售手机的交付,才符合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规则,赵一自此时取得该"jPhoneXS"手机的所有权。

5. 就甲公司与赵一的该"jPhoneXS"手机的买卖合同而言,其风险移转给买受人赵一承担的时间点为2017年3月30日,还是2017年4月1日?为什么?

【考点】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答案】①甲公司与赵一的 "jPhoneXS" 手机的买卖合同,其风险移转给买受人赵一承担的时间点为 2017 年 4 月 1 日。②因为,在买卖合同中,若双方对风险负担规则未作约定,根据《合同法》第 142 条的规定,交付前,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付后,风险移转给买受人承担。甲公司与买受人赵一未就交付地点另作约定,交付地点应确定为出卖人甲公司"送货上门"; 甲公司与买受人赵一亦未就交付时间另作约定,且双方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买受人赵一签收之日(2017 年 4 月 1 日)为交付之日,此时风险才移转给赵一承担。

【解析】①《合同法》第 142 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 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② 《电子商务法》第20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 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 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电子商务法》第51条第一款规定:"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 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 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 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据此,因甲公司与赵一未对交 付地点另作约定,且双方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快递物流服务者乙公司系出卖人甲公司选 择而非买受人赵一另行选择〉根据《电子商务法》第51条的规定,交付地点应确定为出卖 人甲公司"送货上门";同时,因甲公司与赵一未对交付时间另作约定,且双方采用快递物 流方式交付,交付时间应确定为"买受人赵一签收之时"。综前所述,买受人赵一签收的2017 年 4 月 1 日为交付完成之时, 此时风险才移转给赵一承担。③《合同法》第 145 条规定:"当 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 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 担。"需注意:适用《合同法》第145条规定的"货交第一承运人规则"的前提有二:第一, 出卖人与买受人未约定交付地点; 第二, 货物需要运输。甲公司与赵一未就交付地点另作约 定,根据合同漏洞填补规则,应适用《电子商务法》第51条的规定确定交付地点为"出卖 人甲公司送货上门",而非"出卖人甲公司货交第一承运人",相应地,风险自甲公司送货上 门,买受人赵一签收之时才完成交付之时才移转给赵一承担。而不能适用《合同法》第 145 条规定的"货交第一承运人"规则。

6. 根据现行法的规定,赵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知甲公司退货并请求赔偿损失的主张, 应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考点】买卖合同买受人及时检验通知的义务

【答案】①赵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知甲公司退货并请求赔偿损失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②理由是:双方虽约定了买受人赵一对买卖标的物瑕疵的异议期间,但根据交易习惯和买卖标的物的性质,约定的异议期间"过于短暂",该约定的异议期间只能适用于对"数

量瑕疵"与"外观瑕疵",而不能适用"隐蔽的质量瑕疵",买受人赵一对"隐蔽的质量瑕疵"的异议期间适用法律规定的"法定异议期间"。赵一已经在法定的异议期间内对该"隐蔽的质量瑕疵"提出异议。同时,甲公司出售给赵一的该手机具有"隐蔽的质量瑕疵",且导致赵一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构成"根本违约",根据《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赵某有权通知出卖人甲公司"解除买卖合同",并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解析】①《合同法》第158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 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 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买卖合同解释》第18条第一款规定:"约定的检验期间 **过短**,依照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间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人民法院 应当认定该期间为买受人对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间,并根据本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确定买受人对隐蔽瑕疵提出异议的合理期间。" 据此,就甲公司与赵一的"jPhoneXS"手 机的买卖合同而言,虽然双方约定对瑕疵的异议期间,但根据交易习惯和标的物的性质,约 定的异议期间过于短暂,买受人赵一不能在约定的异议期间内对隐蔽的质量瑕疵检验并提出 异议,对该"隐蔽的质量瑕疵"的异议期间应当适用《合同法》第158条第二款以及《买卖 合同解释》第17条规定的"法定异议期间",而不能适用该约定的异议期间。②《合同法》 第158条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 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 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 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 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买卖合同解释》第17条第一 款规定: "人民法院具体认定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合理期间"时,应当综 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 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 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 《买卖合同解释》第17条第二款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两年"是最 长的合理期间。该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据此, 对该"隐蔽的质量瑕疵", 买受人赵某在发现后的合理期间内提出异议, 且在收到之日起两 年内提出异议,对该"隐蔽的质量瑕疵"赵一有权请求出卖人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③《合 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 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 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 定的其他情形。"据此,甲公司出售给赵一的手机电池因质量不合格发生爆炸,甲公司对赵 一构成根本违约,赵一享有法定解除权,赵一有权通知甲公司解除手机买卖合同,并请求甲 公司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7. 2017 年 5 月 1 日,钱二在拜访赵一时因该"jPhoneXS"手机电池发生爆炸而遭受的人身伤害,钱二可请求何人承担损害责任?若钱二作为原告起诉,可以谁为被告起诉?

【考点】产品侵权;诉讼当事人

【答案】①该侵害成立产品侵权,受害人钱二可请求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丙公司与销售者 甲公司承担无过错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②若钱二作为原告起诉,可以只列甲公司为被告, 也可以只列丙公司为被告,还可以将甲公司与丙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解析】①《侵权责任法》第43条第一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侵权责任法》第43条第二款规定:"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侵

权责任法》第 43 条第三款规定: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据此,因该 "jPhoneXS" 手机存在缺陷给钱二遭受人身损害,成立产品侵权,受害人钱二有权请求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丙公司和销售者甲公司承担无过错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②因为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丙公司和销售者甲公司须就产品侵权对受害人钱二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根据民法理论以及民事诉讼法理论,在对外关系上,生产者丙公司和销售者甲公司均有义务对受害人钱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所以,钱二作为原告起诉,可以只列甲公司为被告,也可以只列丙公司为被告,还可以将甲公司与丙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